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指定學科助學金」的設置和優化

培育本地人才過去一直是政府大力推動的政策方向，作為培養本地人才的主要政策措施之一，政府持續加大教育資源投入，多年來透過獎助學金計劃，如過去的「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以及現時的「指定學科助學金」[1]，支持本地學生在世界各地的高等學府深造，培養出一批批市場緊缺和有利於本澳產業發展的人才儲備。

相關學生受惠於計劃支持的同時，亦須負有相對應的義務。參考《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相關指引，指定學科助學金和赴葡升學助學金的受資助者，須於受助就讀課程的修讀年期結束後翌月起六個月內開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從事職業活動。相關規定在獎、助學金實施歸口管理前經已存在，但因本澳就業市場的轉變，如過去接受教育專業助學金計劃的學生，出現因行業就業難而面臨款項償還的問題，雖《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設有中止履行義務的規定，但同樣有中止時間的上限，對相關學生造成巨大壓力。當局會否因應就業市場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受資助者提供針對性的寬限措施，期望當局重視。

相關情況同時凸顯獎、助學金名額設置的重要性，在獎、助學金實施歸口管理之初，社會就對於名額數量有所關注，當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亦指將因應社會發展情況，適時檢視及優化有關計劃[2]。現時本澳積極推動1+4 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並計劃調整人才引進計劃，以提升相關產業的人才儲備；作為本地人才培養的重點措施，「指定學科助學金」在支持和鼓勵學生投身產業相關學科專業起到了主要作用，雖相關指定學科配合產業發展進行調整和設置名額，惟總體名額持續維持在350名，相關名額設置的計算，以及與未來市場的供需是否匹配，希望當局進一步透露。

另外，現時「指定學科助學金」的名額同時涵蓋學士、碩士及博士

課程。有別於歸口管理前按學士及研究生劃分不同計劃，在現行制度下，相關助學金既未有就同一專業的不同課程程度設置名額，同時亦令到不同程度的學生互為競爭關係，使計劃在鼓勵學生投身或鼓勵學生持續升學的目的上未有清晰劃分。長遠而言，相關助學金計劃的設置方式，能否真正助力本澳「1+4」產業人才的培養進程，值得當局檢視和研究。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就當局曾表示獎、助學金將因應社會發展進行檢視和優化，請問當局現時「指定學科助學金」的名額設置，有否與本澳未來所需人才預測進行結合？不同學科專業名額劃分的設置又有何機制？

2. 針對現行「指定學科助學金」未有就不同程度的高等教育課程進行劃分，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加大整體名額的設置，並就學士及研究生設置單獨的計劃和名額，以更好地實現計劃鼓勵學生投身相關專業學科和培養產業專業人才的作用？

3. 就有參與以往助學金計劃的學生，因本澳就業市場轉變而無法履行從事職業活動的義務，請問當局有否就相關學生數量進行統計？針對相關情況當局又有何措施向其提供協助？

參考資料：

1. 《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8744&

2. 書面質詢回覆，教育及青年發展局，2022年1月2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1/7042061e682130aaea.pdf>

